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

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31號

聯絡人：陳佩欣

電話：02-87711124

傳真：02-27324179

電子郵件：pchen@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社(三)字第1150300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地方特色全民運動活動申辦計畫」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依計畫內容及程序踴躍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以運動融入在地特色為核心導向，連結地方文化節慶、季節時令、在地產業及多元族群需求，積極促進跨領域資源媒合，構築具永續經營價值之運動活動，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並厚植具在地文化認同之全民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本計畫政策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含下轄之單位)、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及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、財團法人法登記之法人、合夥、獨資及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之社會團體等單位(以下併稱民間組織)，計畫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理申請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日止。
 - (二)初審及複審：由本署成立審查委員會，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審查。
 - (三)計畫執行期間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 - (四)經費核結：115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核結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依權責向轄管單位及民間組織宣導本計畫內容：
 - (一)經濟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請協助向轄管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、財團法人法登記之法人、合夥、獨資等單位宣導。
 - (二)內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請協助向轄管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之社會團體等單位宣導。
- 四、本計畫設有線上平台(網址：<https://salc.ntsui.edu.tw/>)，申



115/06/08經濟部總收



11500637020

請單位於平台下載相關文件後，於本計畫收件截止日前送件。

- 五、本計畫執行小組設有服務專線及信箱(電話：03-3283201 # 8518、email：salc@ntsu.edu.tw)，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，於計畫申請上或線上平台遇有相關問題時，可洽執行小組詢問。
- 六、本計畫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輔導訪視，以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。
- 七、檢附計畫核定資料1份，相關資料及附件電子檔另置於本署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>)供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國立體育大學(含附件)

